

江西省出台办法规范高中生学籍管理 中考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5_c64_643523.htm 8月4日从省教育厅获悉，我省出台《江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对学籍管理工作进行规范。该《办法》对普通高中学生的入学及学籍注册、转学、借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普通高中学生不得随意转学，同县域、同城区内不允许转学。因父母工作调动，或家庭遇到重大变故，或家庭居住地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迁移（不含同县域、同城区内迁移），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，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申请，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，并报县（市、区）、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同时，普高学生转学执行同级互转原则，即只能转入与原校同级或低一级的学校、与原校相同的年级。此外，普高学生可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，经转入学校同意、并按照中等职业学校隶属关系报相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可办理转学手续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就读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学生应在户籍所在地录取学校就读，学校原则上不接收借读生。如学校班额允许，经接收学校同意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在我省其亲属所在地借读：父母双方出国工作一年以上者；父母双方从事野外工作者；父母双方支援边疆建设者；父母双方均在我省务工、经商的外省（市、区）人员子女；父母双方都在外省从军者；父母一方在我省从军者。借读的学生应持父母所在单位和原学校证明，到接收

学校办理借读手续。借读生不作为学校正式学生，且借读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。其中，借读生的学籍保留在原学校，借读生的综合素质评价、学业水平考试、毕业证书发放、毕业升学考试等均回原校进行。更多2009年中考信息请访问：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